附件1：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提升行业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指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行业创新需要，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汇集团体会员单位的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协调相关市场主体主持制定的标准。协会标准编制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应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其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四条 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修订、实施、宣贯、培训等工作，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长办公会及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协会负责协会标准的审查、批准和发布。

第六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JBP）、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协会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协会标准编号规则由协会统一制定。



**第二章 协会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应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开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内容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突出爆破行业特色，适应行业需求；

（二）有利于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反映技术、服务的创新；

（三）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四）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体现行业自律；

（五）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

第八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主要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

第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协会标准立项：

（一）会员单位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

第十条 协会组织审查通过的标准，经协会副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5日，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再予以发布。

第十一条 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进入快速管理办法，直接组织征求意见或审查。

第十二条 鼓励将成熟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协会标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批准后方可写入协会标准。

科研成果转化为协会标准按照GB/T 33450-2016《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的规定处理。

协会标准涉及专利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管理办法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管理办法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协会批准变更的申请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批准发布的协会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主编单位自评结果，组织对协会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协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协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需修订的协会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2个月。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协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对协会标准编制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和进度严重滞后，且整改不力的主编单位，协会采取取消协会标准编制资格，暂停协会标准申报等措施。

**第三章 协会标准实施与推广**

第十七条 鼓励行业使用协会标准，会员单位有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协会标准的义务。

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协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十九条 对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要求的协会标准，可按有关规定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对于行业管理急需又无相应有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协会可将已制定实施的协会标准推荐给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以作为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协会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反馈。

第二十二条 协会可对协会标准开展良好行为评价，对实施情况的评价结果及时公开。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标准的制定、推广、使用活动。指导会员单位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企业标准，并接受企业标准备案，对有推广价值的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

第二十五条 积极培养标准化工作专业人员，建立健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队伍，不断提升协会标准的水平与质量，扩大协会标准影响与服 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以推动省内爆破行业发展为目的，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协会制定和发布协会标准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